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YTZXCG-2025-00002**的**盐田街道综合法律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广东润鹏律师事务所；　单位地址：粤海街道后海大道3955号芒果网大厦1202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黄少波；

电话：0755-86544189

日期：2025年1月13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

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广东润鹏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材料：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067952022H

广东润鹏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06 日

No. 701289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067952022H

广东润鹏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东润鹏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大道3955号芒果网大厦1202单位
负 责 人	黄树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许决字【2017】03-00050号
批准日期	2013-04-2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黄树稳 黄少波 蒋国光 盛跃进 陈强宇 胡倚墨 李燕妙 张　磊 黄诗苑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准予变更登记	黄少波 2023年7月6日
	准予变更登记	黄少波 2023年12月5日
	准予变更登记	黄少波 2024年1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准予变更登记	倪世斌、温艳成、彭建华、李双 准予变更登记 2024年1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 年 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2023 年 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1	驻点人员费用	360000	
2	团队其他成员费用	50000	
3	税费	31800	
4	管理费	79500	
5	利润	8700	
合计（元）		530000	

五、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或驻点成员政府机关（除应急管理部门）法律服务类项目业绩情况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广东润鹏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聘请乙方作为法律顾问的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法律顾问工作内容

1、从法律上对甲方的业务活动、内部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对外联系中有关问题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论证，为甲方提供决策依据及法律意见。

2、参与法律事务谈判活动、区政府或市级机关组织的专题研讨活动；就专业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声明书以及法律函件。

3、办理投诉答复和调解事务。参与协商调解甲方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经济、行政争议纠纷。

4、代表甲方参与行政处理的听证活动、纠纷调解；协助甲方处理行政复议及局机关的行政诉讼案件。

5、按甲方要求，举办法律培训或参加普法宣传活动（每年至少一次）。

6、按甲方要求，负责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相关的执法指引、执法培训、重大复杂案件法律指导工作，协助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7、按甲方要求，参与重大执法案件法制审核、案件讨论现场培训。

8、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 日止。

第三条　法律顾问工作方式

1、通过电话咨询、网上服务、现场会议等形式，为甲方业务活动提供法律支撑。

2、乙方指派专业律师团队负责甲方日常的顾问工作（至少包括 1 名主办律师、1 名执业律师及 1 名律师助理）。

3、乙方指派 1 名执业律师每周驻点 2.5 天，指导律师助理工作，协助处理法律事务，指派 1 名律师助理全天驻点，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就需乙方办理的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事务。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同意，甲方同意乙方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

2、乙方应当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若与甲方交办的事务存

处分的；

（3）受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存在行贿、违反廉洁规定行为并经查实的；

（6）有其他严重失职行为或无法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

2、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有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另一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5%- 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合同履行过程产生的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广东润鹏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黄杰珍

2022年 8 月 2 日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龙岗区人力资源局2022年度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合同号：2021201

乙方合同号：（2021）广润律行字第45号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吕海茵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8027号

乙方（受托方）：广东润鹏律师事务所

主要负责人：黄树稳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芒果网大厦1202室

联系电话：13760139083，　联系邮箱：447952616@qq.com

第一条　为保证行政管理服务质量，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控制法律风险，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请乙方为甲方以及甲方下属单位提供日常法律事务咨询、相关案件代理等法律服务。经双方平等、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指派本所熊建芳律师及其团队其他辅助人员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负责甲方法律事务的处理。乙方所指派的律师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工作或需要回避时，可以指派相同资质的律师接替相关工作。

第九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为期一年。

第十条　双方指定联系人

甲方应当为乙方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根据甲方法律事务的紧急性与必要性,通过电话咨询、邮件回复、前往甲方办公场所、出具书面法律意见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解答甲方法律咨询。甲方指定法制科主要负责人为甲方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乙方指定熊建芳律师（联系电话：13760139083；邮箱：447952616@qq.com）为联系人。甲乙双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公章）

代表：

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乙方：广东润鹏律师事务所（公章）

代表：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